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09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金附加條款(實支
 實付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療機構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